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设项目

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

用字第 4408812023XS0013S01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经审核，本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核发此书。

核发机关 廉江市自然资源局

日期 2023年11月22日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佛山顺德（廉江）产业转移工业园及延伸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连塘南路工程）
	项目代码	2019-440881-78-01-062216
	建设单位名称	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建设依据	关于佛山顺德（廉江）产业转移工业园及延伸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项目拟选位置	廉江市吉水镇
	拟用地面积 （含各地类明细）	项目拟用地总面积 2.7218 公顷，农用地为 2.7216 公顷（耕地 1.3769 公顷，园地 0.5860 公顷；草地 0.412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438 公顷，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用地 0.0002 公顷。
附图及附件名称		
附件：佛山顺德（廉江）产业转移工业园及延伸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连塘南路工程）用地预审选址要求		
附图：用地红线图		
拟建设规模		
项目用地总规模为 2.7218 公顷，全部为城镇道路用地 2.7218 公顷。		

遵守事项

- 一、本书是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规划选址的法定凭据。
- 二、未经依法审核同意，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
- 三、本书所需附图及附件由相应权限的机关依法确定，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图指项目规划选址范围图，附件指建设用地要求。
- 四、本书自核发起有效期三年，如对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当重新办理本书。